



校友会组织：单位之外的社会结合

[文章编号]1001-5558(2017)04-0047-10

●马 强 高丙中

摘要: 校友会是依学缘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是单位之外的社会结合方式。中国在单位制改革后释放出新的社会结合空间,为校友会的广泛建立提供了制度条件。随着高校从完全隶属国家体制的事业单位转变为与行政、市场和社会密切结合的公共事业,校友会成为新型社会结合的一种代表性方式,是具有较大能见度的中国社会自组织的重要体现。校友会的研究视角有助于审视中国社会转型中人际结合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的变化及其对于社会领域成长的意义。

关键词: 校友会;单位社会;社会组织;社会领域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在学历普遍成为公民重要身份来源的时代,校友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资源和组织资源,由校友身份认同所结成的校友会是我国过去三十多年发展最活跃的社会组织类型之一,值得特别关注。社会领域的成长固然反映在社会的各个方面,但可能没有哪种组织像校友会一样更能够呈现“社会”在“单位”之外的成长,呈现社会领域的自组织性和自主性。在行政或经济部门(“单位”)之外,校友会以共同的教育身份把分散的个人凝聚起来,结成以联谊为名、无所不能的自愿组织。这些组织因为母校的存在而形成网络性关联,散布在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又以很经济的方式联成一体。校友会从独立的个人、分散的地方组织到网络性的联系,特别有力地呈现了社会领域的组织构成。

单位制、单位社会一直是过去三十多年社会科学研究的热门话题^[1],其中,单位社会的转变是学界一个很有价值的课题^[2]。田毅鹏等人的研究认为,作为职场的单位当然还在,但是从宏观上看,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即由“国家-单位-个人”的控制体系向“国家-社区、社会团体-个人”协同参与模式的转变^[3]。目前学界对社区、社会团体的研究著述颇多,但是很少有经验研究能同时关注单位议题和社会组织议题。校友会在过去三十多年的兴起与发展具备成为这种课题研究对象的潜力,因为它自身是一种社会组织,又与大学从比较典型的单位向逐渐淡化行政色彩的公共事业转变历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15AZD078)的成果。

[收稿日期] 2017-06-11

[作者简介] 马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人类学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7

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1

如果我们能够明确地把校友会视为“社会”的代表,那么似乎不能简单地把大学视为“国家”的代表:大学在改革之前作为行政体系的下属单位,可能是“国家”的一部分,但是在改革之后,它既是政府的,也是社会的。这个变化趋势是可以从校友会的兴起来审视的。校友会有两类,一类是在母校成立的校友总会,一类是散布在具体地域的校友自由成立的校友会,有时名为校友分会。前者可以称之为母校校友会,后者可以称之为地方校友会^①。两类校友会的兴起与发展都十分典型地代表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不过,它们各有侧重:地方校友会突出地代表着社会在单位之外的成长;母校校友会在除此之外也显示着这类事业单位虽然还有行政身份,但是已经更多与社会融合,不断寻求如何在扩张的社会联系中壮大自己。

一、校友群体:学缘凝聚的共同体

在开始探讨以学缘作为组织路径结成的校友会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将关注点放在“学缘”这一基本的人际关系之上。数一数我们各自的微信群,学缘关系的微信群显然有可观的数量和活跃度。在现代中国,随着义务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普通人在学校接受教育甚至是高等教育的机会增加,受教育程度已经和性别、年龄、籍贯等成为普通人最基本的信息。何种水平的受教育程度、出身于哪所学校(特别是高校)往往是他人和社会对一个人评价的主要依据和标准,甚至是一个人身份的象征。在另一方面,以同学关系、师生关系、校友关系为代表的学缘关系也逐渐成为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之一,学缘关系与血缘、地缘和业缘等关系成为人际关系的最基本范畴,并嵌入到个人的社会关系之中。作为现代社会的人际关系类型,学缘关系借助血缘和地缘关系的模式,形成“拟血缘关系”和“拟地缘关系”的结合体。

学缘关系经常被用描绘血缘关系的词语表述。在中国,人们习惯把自己曾经学习过的学校称为“母校”。事实上,“母校”这个词是20世纪初由日本传到中国的一个外来词,但学生们对该词并没有生疏感,这个词表达了学生对于学校的情感。学校给予学生们适应社会的知识、能力和人际关系的资源,为其走向社会作好了准备,是学生社会化过程中的“母亲”。在儒家传统里,“天地君亲师”是构建社会关系的基本人伦格局。其中,师徒关系经常被类比为父与子的关系,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之说。在现代的学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师徒关系,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持着类似父与子的情感。“校友”英文是“alumni”,源自拉丁语“alumnus”,原意是“学生或养子”,而在汉语的表达习惯里,人们会经常用“学子”来称呼学生。在学校里,早于自己入学的学生被称为师兄师姐,入学晚的则被称为学弟学妹。虽然用“校友”一词来表明在同一学校学习过的人的身份,但校友之间的感情更似亲情,学校和校友以及校友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拟血缘的关系。血缘关系在中国传统的人际关系中处于最核心的一层,用血缘关系来比拟学缘关系,可见同学之间、师生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关系是非常亲密的。

校友因在同一个学校学习和生活的经历而结成如地缘般的人际关系。同在一地生活、居住会产生一种被称为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情感。这种地方感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便是乡情,共同的生活环境、相似的生活习惯,甚至是乡音,都会让身处异乡的同乡拉近距离。从古至今,各地同乡会和会馆大量存在,说明地缘关系是中国社会的重要人际关系。类似的,校友有着在同一个校园学习和生活的经历,对校园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有着独特的情感,对共同参与和经历的某个事件有共同的记忆。一个学校的精神气质和价值观会以某种符号或仪式(如开学和毕业的典礼、校庆等)的形式不断地被生产与再生产,并传递给每一位校友,形塑于身,铭刻于心。所以,地方感也是在校友群体中情感表达的方式,学缘也具有拟地缘关系的特征。还有与地缘关系最为相似的一点是,越是毕业走出校门的校友,这种情感就越加浓烈。

学缘关系也有远近亲疏之分,是一种“差序格局”:^②“以‘己’为中心,象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象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象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

^① 从法人制度来说,各种校友会都可能是独立法人,相互之间并无隶属关系。然后,由于母校是各地校友会得以建立的基础,所以各地校友会与母校因为符号上的一体性是完全可能在现实中发展出紧密关系的。



远,也愈推愈薄。”^[4]在学缘关系中,以“己”为中心,同学关系和师生关系处于最核心的一层。同在一个班级、同一专业、同一个系别或者受教于同一导师,经过几年的朝夕相处建立起的同学关系最为亲密。当然这其中也有亲疏之分,如同一班级的同学会比其他班级的同学更加亲密;一个班级内,住在一个寝室的同学可能会比其他寝室的同学更加亲近;对自己的班主任或者导师要比其他老师亲密,等等。总之,同学们在学校期间有在一起共同生活、学习的经历,相熟相知,一个班级或者师门更像一个家庭。同学关系更似亲缘关系,即上文所提及的拟血缘关系的因素更加强烈一些,属于私人关系的范畴,同学即使走出校门也会时常联系。

校友关系表述的是范围更大的学缘关系。校友关系与同学关系相比,较为疏远:在同一个学校学习过或工作过的人都可以互称为校友,校友同在一个学校,可能不在同一班级、系别,或者在校期间本不相识,或者在学校学习的时限不同,根本没有机会在学校相识。同学之间的聚会、交往是私人关系的体现,更类似于家族的聚会;而由校友结成的“会”,更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因为弥散于社会各个角落的校友在没有参加校友会之前,大部分人彼此还都是陌生人,本不在自己的交际圈内。但是,把学缘当作建立关系的依据,原本不相识的人们就能够结合起来,成为拥有共同的身份、记忆、价值观和社会评价的群体或团体。“学缘”概念便是校友会形成的原动力和天然合法性来源。

二、校友会的兴起:后单位社会的产物

校友会(Alumni Association 或 Alumni Organization)作为以校友身份为成员条件成立的自治性的、非营利的民间组织,是近代中国引入了西式教育体制以后出现的现代事物。1900年成立的上海圣约翰大学校友会是在中国成立较早的校友会。在民国时期,南开校友会和黄埔军校校友会影响很大,尤其是南开校友会被誉为“民国第一校友会”^{①[5]}。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追求以行政为中心的管理,社会结合的模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国家体制不支持个人基于自己的价值和利益的自由结合,而是把人们的职场作为对个人及其家庭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形成以工作单位为中心的全能式或总体性的(totalitarian)国家。毕业生离开大学,被分配到各个单位之中,大家在单位内是同事和同志关系,与单位之外的人不能结成任何组织形式的关系。校友群体的社会横向连接只能是非组织性的,校友之间的聚会只维持在小规模的、私人的同学聚会范围内。校友会连同其他社会团体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和制度空间,校友会处于停歇状态。

伴随着过去40年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人的“单位人”身份发生了变化,这产生了相关效应。城镇的国家单位或集体单位不再全面垄断与职工的关系,农民由社员变成了承包集体土地的自由劳动者,原来的“单位”或“社队”不再能发挥国家对个人进行全面垂直管理的功能。个人作为国家的人,曾经是通过单位制度接受政治教育、行政领导、劳动管理和福利配给的,因而基本的生活只能发生在单位内^[6]。个人与单位内的他人建立关系需要组织安排,与单位外的他人建立联系需要组织的介绍信,所以个人与个人的联系必须依靠垂直的政治和行政体系,也就是说,人际联系在本质上是垂直体系的附着物或派生物。在单位制改革以后,个人可以基于自己的意愿与单位内外的其他人建立基于情感、价值和利益的联系,甚至结成组织(社团或公司等等)。这是基于个人意志的横向结合,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社会”结合。

上世纪80年代,高校校友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社团管理的相对松弛也为校友会的复兴提供了必要条件。校友会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意义逐渐在现实生活中凸显出来,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知,也吸引越来越多的公众加入自己的校友会。校友会能够成为横向的人际自由结合的流行方式,在微观上是单位制度改革的伴生现象,在宏观上是国家对社会空间的管理由垂直行政统辖向社会自治转变的产物。前者意味着个人能够从单位走出来,后者意味着走出来的人有一个社会空间接纳,成为由分散的个人所集合而成的群体、组织。高等院校的校友大都在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或国营企业单位工作,他们无论是从全

① 到抗战前,南开校友会在全国设有36个分会,在国外设有6个分会。校友会除了起到联络各地校友、沟通信息、号召募捐的功能外,对校友在就业、升迁、留学乃至生活等方面都给予一定帮助。

面管理的单位走出来,还是突破阻隔的纵向结构而聚在一起,都是在确证自己已经享有的诸种自由。

现在的北京大学校友会于1984年成立^①,是国内改革开放后较早成立的校友组织^②。北大校友会的成立直接缘于一些在京老同志的联谊需要。1984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一日),在解放战争时期北大校友春节团拜活动中,校友们商议成立北京大学校友会。此建议得到北大校方支持,在当年的5月4日(校庆日)举行了校友会成立大会,北大新任校长丁石孙到会致词。校友大会通过校友会章程草案和理事会候选人名单,项子明担任首任会长^③。校友会的会员都是离校或退休的师生,名誉会长和会长虽然都是名人,一些人曾是高级别的干部,但都不是现职的了。这个校友会与同一个时期在广西、上海成立的北大校友会实际上是相同的组织,只不过是北京校友运作的,北大校方并没有介入,这是一个单位之外的民间组织。

北京大学校友会成立之初便确立宗旨:“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发扬北京大学的优良传统,为母校的发展,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统一,为振兴中华贡献力量。”校友会把其宗旨定得比较高,在那个时期,个人的意义生成、组织的合法性都需要从崇高的事物(国家、党)获得,无论个人或社团是否有意愿和能力,都一定要如此表达。校友会对宗旨的表述还很像国家单位的口气,校友们多少年在单位工作,已经习惯于单位的腔调。实际上,当时校友会能够做的就是“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

从北大校友会初创时期的工作就能够理解校友会的实际定位和功能与以上文字陈述的宗旨很有距离。我们从第一至第三届理事会(从校友会成立至上世纪90年代中期)的报告中可以发现,校友会更像是一个老年人集体忆旧的团体,其主办的《北京大学校友通讯》是忆旧载体,聚会场所是忆旧的场所,联谊活动是忆旧的形式。大家自愿聚集在一起互相倾诉、倾听,并不服务于一个功利的任务或目的,这是国家允许、个人感兴趣的新趋势。公民开始在一起真挚地交流情感,这就是相互结社的理由、动机。这是文化大革命的阶级斗争观念、国家情怀压倒一切的时代过去之后才出现的个人与社会的表现方式。个人的校园情、同学情、师生情成为一个范围中可以分享、可以传递的积极情感,能够凝聚一群人,发挥新的社会团结作用。这是“社会”的福音。

在时代背景下,个人的社会结合有了一定的自由,但个人当然还是国家的人,国家提供了相应的制度条件才使公民之间的自由结合成为可能。当制度条件紧缩时,这种自由就会受到限制。上世纪整个80年代对社团的管理比较宽松,到1989年10月,国务院签发43号令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团登记被严格控制,校友会这种类型的社团被列为限制发展的民间组织。有政府部门文件明确认定:“除少数历史悠久、有一定国际声誉的校友会及有利于开展海外工作的同乡会外,一般不宜成立校友会、同乡会等联谊性社会团体。凡确因社会需要而成立校友会、同乡会等联谊性社会团体,应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由教育、外事、统战等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当地民政部门才可办理核准登记手续。”^④

① 据北京大学校友会网页的介绍,北京大学校友会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19年,那年以万兆芷为会长的“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在纽约成立,其宗旨是“增进同学友谊,交换专门知识”。上世纪20年代,北大校友组织从美国、欧洲延伸到国内的上海、北京、南京等地,此时期的北大校友活动相当活跃。见 <http://www.pku.org.cn/?p=3281>。

② 北大校友会不是最早成立的校友会。清华大学在1980年复办了1934年创刊的《清华校友通讯》,并在1981年成立了清华校友总会。北大的校友在地方上也有较早成立校友会的,如广西南宁的校友在1982年5月4日成立了“北大在邕校友会”。

③ 相关信息见《北京大学校友通讯》第三十七期《北京大学校友会成立20周年纪念专刊》。

④ 民社函(1990)23号文件《民政部关于办理社会团体登记问题的复函》。到1992年北京校友会办理注册登记的前后,民政部文件仍然重申强调对于校友会的限制:“各级各类学校一般不宜成立校友会,更不宜倡导、组织成立全国性校友会。少数历史悠久、有一定国际声誉的学校,以前经过合法程序已批准成立的全国性校友会,如果在最近几年的活动中没有出现国办发[1990]32号文件中所列举的不当行为,可经国家教委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办理复查登记手续。”见民社函(1992)120号文件《民政部关于在社团清理整顿工作中对校友会问题处理的通知》。



在我国的社团管理体制下，社团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北京大学校友会成立以后，曾向北京市民政局申请登记。但是市民政局认为北大是全国重点大学，其校友会的影响不限于北京市，所以应该去民政部登记。据说去民政部登记，手续繁多，当时校友会人力不足，就拖下来了。这种说法暗示当时校友会并不是太重视登记工作，大概外部的要求不是很严格，登记与否并不妨碍校友会开展自己的工作——当然，校友会当时也并没有多少要与社会广泛联系的事务。

1991年，新组成的北京大学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认为应该完成登记工作，取得合法社团地位。在当时的背景下，校友会在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十分不容易的。根据经办人王得先回忆^[7]，注册登记也是经历了各种侥幸才终于办成的。在社团申请注册登记的过程中，北大校友会不得不动用“单位”内的行政资源。其一，在作为审批单位的民政部和教育部之中，如果没有在这两家单位工作的校友，注册登记难以推动。其二，北京大学校友会征用了北京大学这个“单位”的影响力和信用，阐述了政治运动中的立场和表现，最终得以注册成功。

考虑到前述重重困难，北京大学校友会能在1992年完成注册登记的法人程序是非常值得庆幸的。1989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将校友会列为被限制的社团之后，成功登记为法人社团的校友会寥寥。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政府明确限制校友会成为独立法人，其实并不能真正限制校友的各种联系与组织活动。现在几乎每个大学都有校友工作部门，今日的大学不再只是政府部门的下属机构，而是必须直接与市场和社会衔接，该由校友会做的事情只是换一个途径去做。在这段时间，校友会已经广泛地在大多数高校建立起来了。大致在2004年的时候，有人概述：“我国现有公立高等院校1070多所，其中重点高校100多所，每所高校的校友工作模式可能不一样，但就其组织机构来说，大多是通过建立校友会来开展校友工作的。”^[8]这里所指的校友会只是母校校友会，按照校友分布地区建立的地方校友会，以院系为单位建立的院系校友会，按校友毕业年级建立的校友组织以及按校友从事行业建立的行业校友会，数量不可计数。校友会广泛存在，已经是当代社会不可被忽视的社会团体。

三、校友会的转型：校友会与高校相互成就

校友会的兴起源于校友个人的真实需要。在20世纪80年代，一些解放前就存在的大学的校友开始成立校友会，退休的老校友比较积极，他们作为历尽劫难的幸存者，要在见证过各自青春的老同学之中一起取暖，才成立了那种完全联谊性的校友会。进入90年代，大学的现任领导才开始介入校友会的领导工作，逐渐有越来越多的校友会由现任校长担任会长的现象^①。随着各个大学对校友工作的重视，全国校友工作研究会以年度论坛的形式从1994年开始举办^②，迄今已经连续举办23届，参与的高校校友会由最初的10家发展到现在的350家，原来的论坛也演变出一个以分会的名义而运作的专门组织。此时对校友会的研究普遍聚焦于学校和校友群体之间的关系上，并达成了共识，认为校友会的“中心宗旨是为母校建设与发展服务，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母校中心工作开展”，是学校“对外开放的一种渠道、窗口、关系网、信息网、智力资源库、筹办办学基金基地”^[9]。总之，这些研究无一例外地将校友会视为连接学校和校友资源的桥梁和纽带，在很大程度上将校友会视为学校校友工作的一个分支机构。母校校友会多成为挂靠在学校下的半官方或准官方的民间团体，或者与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① 清华校友总会从1990年开始由时任校长张孝文任会长，是较早开始这一后来被广泛采用的领导体制的。北京大学校友会则在2000年才开始由时任校长任会长。

② 1994年5月，北京师范大学等10所高校在青岛海洋大学召开全国部分高校校友工作研讨会。1999年3月25日，高校校友工作研究会筹备小组成立。2001年10月，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友工作研究会成立。2003年9月25日，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友工作研究分会，这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原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友工作研究会停止工作。到2016年12月，分会有350家会员单位。

此时,在单位制改革的背景下,校友会组织和高校共同经历了转型:母校校友会从所在地区的部分本市校友的联谊性社团转型为高校全面接管、服务于母校和校友的全方位目标的“总会”;高校从“国营”单位转向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支持的公共事业。转型使得高校和校友会相互靠近,彼此的关系更为密切,是一种相互成就的关系。

北京大学校友会的转型是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1998年)这个大事件中完成的。1992年下半年,北大校友会在成为独立法人之后,工作内容还是校友登记与联络、联谊,虽然一直想提供社会服务以创收,让自己有经济能力多做点事情,但是并不如人意。1995年,北京大学成立了百年校庆筹备会,其中一项工作就是校友的联络工作,校友会在校友联络方面有多年的积累,于是筹备会和校友会开始合作起来。北京大学校友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组织,但平时活动的参与者只是北京地区的校友,只有当它参与校方组织的活动时,才真正显得像是校友的“总会”。这在每年5月4日的校庆日活动中表现得很充分,尤其在百年校庆的筹备和举行期间表现得最突出。

大学的校庆(整十年大庆、百年大庆)是发挥校友会作用的“超级时间”。如果没有校友会,大学校庆只能是大学的在校师生的活动。有了校友会对外校友的全面动员,大学的校庆就是一个涉及范围与领域都很广的社会事件,甚至是时代标志性事件。作为现代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的北京大学,其百年校庆开风气之先,树立了一个典范。后面一些年不断有大学举办百年大庆,一次又一次显示大学已经不只是政府的下属单位,还是同时与政府、市场和社会联结在一起的公共事业。其中,大学与政府的行政关系自不待言,而大学新兴的与社会的关系就是通过校友会的角色而彰显的。

在参与百年校庆的筹备工作中,北京大学校友会积累的校友信息资源和合法身份真正有了重要作用。校友会也难得有这个机会去践行它在成立宗旨中所说的“为母校服务、为国家服务”的内容。在1995年5月的校友会通讯中^[10],校友会转发了《北京大学百年校庆筹备会致校友的一封信》,向全体校友发出参与百年校庆的倡议。校友会要参与到百年校庆的伟大事业中,承接校友联系与接待工作,作出很多承诺与计划,这些工作是那个由几个退休老人作为业余志愿者所运作的组织所承担不了的。此时的校友会已经是由学校在领导,由学校专职工作人员在操作的组织了。我们从校友会在百年校庆活动所做的六件大事中便可见端倪,这些大事包括:1)命名“北京大学星”;2)修建校友会馆;3)筹建“五四”纪念馆;4)刊印北京大学建校100周年纪念特刊;5)编印北京大学校友通讯录;6)校友接待工作。这些大事与其说是校友会做的,不如说是校友会和校方合作做的,甚至有些事情(如头三件)更像是校方以校友会的名义做的^①。

等到2000年5月理事会换届,时任校长许智宏担任校友会会长,百年校庆期间与各地校友和地区校友会发生实质关系的校内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都成为了理事、常务理事。那个联谊性的校友会在百年校庆期间暂时具备无所不能的功能,终于在理事会换届的时候通过人事变动和机制调整把这些新功能稳定下来,成为全方位为所有校友和各地校友会服务、为学校提供广泛服务的超级校友会。

随着现任校长和学校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的加入,北京大学校友会进行统筹安排的能力自然大为不同。首先理顺的是涉及校友关系的多个机构的定位。北京大学体制内有关校友工作的机构就有三个:北京大学校友联络处、北京大学校友联络总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友联络部。现在把北京大学校友会与它们一并筹划,校友会常务理事会的观点和学校校务会议的观点就可能是一样的。所以,校友会的常务理事会很权威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与处置意见:其中北京大学校友联络处是虚体,主要起联系设在北京的北京大学校友会、燕京大学校友会、西南联大校友会、中法大学校友会四个校友会的的作用。北京大学校友联络总部是百年校庆期间由校长直接领导的机构,负责接待广大海内外校友的返校工作。教育基金会校友联络部(属国外大学

① 我们看一下校友会在这个时期的常规工作,就明白校友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覆盖实力究竟是怎样的。这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是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1)根据1998年民政部的规范文件修改了校友会章程,提交教育部和民政部审核;2)校友会理事会改选准备工作;3)编印了12期《北京大学校友通讯》(第17-28期);4)联谊活动;5)开发创收工作。



基金会的通常做法),致力于母校与校友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联系工作,既相互支持,更促进母校的发展。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今后校友联络总部这个机构将取消,其他三个机构将由同一班人马统筹工作。到2010年10月,在第七届理事会推动下,学校组建了独立的校友工作办公室,与北京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合署办公,既是北京大学正处级职能部门,又是独立社团法人的秘书机构。

北大校友会转型之后,常务理事会有能够讨论与决议的事情也自然不再限于主要做北京地区校友联谊工作。我们在此列举几项:1)北大与北医大合并后,两校校友会的关系;2)红楼纪念馆的安排事宜;3)校友刊物事宜,包括《北京大学校友通讯》(面向老年校友)和《北大人》(面向中青年校友);4)筹建校友网页事宜;5)决定设立“北京大学杰出校友”“北京大学名誉校友”“北京大学优秀校友工作者”等荣誉称号;6)应全国高校校友工作研究会的要求,推选人员出席会议,作为该会副会长候选人。这些议题都需要学校的权威部门在场才能够讨论决定,没有一件是校友会有权决定的。按照以前的体制,这些问题本来也不会成为校友会的议题。

但是,我们不能小看校友会的重要性,因为它具有赋予权威和合法性的效能。我们可以假设一下:没有校友会,北京大学是否也可以做好相关的各种事情呢?或者说,北京大学为什么一定要拉着校友会呢?有些情况下是不是多此一举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先让我们回到一个更基本的问题:在大学的行政体系下,北京大学的领导人有足够的合法性与五湖四海的人发生联系吗?中国的大学本来就是国家行政体系的下属单位,按照其早先的体制,大学与已经毕业的学生没有关系了,当然不能“自主”地去组织他们。校友会在公众意识和法人制度里是具有组织校友的合法身份的。大学通过校友会去联络以前的毕业生,在行政上没有问题,在合法性上是得体的。大学不得不与校友会合作去建立自己的广泛联系,这是大学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行政部门下属机构的事实使然。

显然,北京大学校友会的转型所代表的中国大学的校友会体制能够被大多数院校所采用,是过去三十多年逐步选择的结果,有一些议题能够由行政命令产生的学校官员与具有社会声望的校友会合作确实是更优的选择。2001年10月,在北京大学校友工作研讨会上,大家讨论设立“北京大学杰出校友”的荣誉称号。这由校友会来做比较好呢,还是由大学来做比较好?有人认为这个称号具有国际意义,应该是国家级的,因为冠上“北京大学”“杰出”的标准,层级不可能低^①。同时,这是在校友中推选、评比,只有校友会才是广大校友自己确认的校友组织,才更具有超然的身份。如果学校与校友会合作,那么可能更好地把国际性和国家级兼顾好。

在过去40年,国内高校经历了从典型的单位到混合制的公共事业的变化,这一变化直接影响了校友会(校友总会)的定位、功能与管理。国内的大学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恢复、发展,完全是一种国营单位(教育部和其他部委的下属机构),其财权、人权、事权都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所统管,招生和就业也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在政府对大学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的情况下,作为民间组织的校友会在兴起之初与相关大学没有工作的必然关系。后来高校体制改革,政府仍然领导高校,承担高校的部分财政开支,但是鼓励高校吸收社会资源办学,允许在招生上发挥一定的自主性,把毕业分配改为自主就业,因为在这个时期,社会力量积累了客观的财富并兴起了慈善公益事业,市场经济也基本确立起来,大学同时与政府、社会、市场进行衔接,成为受三方支持也为三方服务的公共事业。校友会逐渐成为大学与社会衔接的组织通道,其中,校友会更是直接变成大学追求自身利益的工具,一般也都由现任校长担任会长。

校友会从民间组织到大学工具,我们并不认为这是社会的萎缩,而更乐于看到这一变化所呈现的社会的重要性得到承认,更乐于看到作为国营单位的大学持续发生的脱胎换骨。按照单位逻辑,大学只能管理在学校人事部和教务部的名单上的师生,这是一种行政管理。在这种逻辑统领的时代,大学没有办法与已经离开学校的众多师生发生稳定的、可预期的联系。校友会恰恰具备这种功能,能够以比较经济的方式把自愿加入的校友用社团契约组织起来,这是单位之外的社会逻辑。我们从校友会的作用能够清楚地看到,大学已经不再是典型的单位。大学如果越来越倚重校友会,越来越能够充分发挥校友会的作用,那么就越来越具有社会公共事业的属性。当大学越来越属于社会力量的时候,一国的社会领域就真正强大了。

① 李安模常务副会长在研讨会闭幕式上的总结发言。

四、作为网络性组织和组织网络的校友会

上文我们提及的校友会,如“北京大学校友会”,是特指把办公地点设在北大校园里的“总会”,虽然实际上它并没有像清华校友总会那样以总会自称^①。北京大学校友会另有一套命名系统,是一个集合名称,指北大校友成立的各种类型的校友会。这样的校友会类型多元:以地域作为划分基础的校友会,如北京大学天津校友会、北京大学北加州校友会等;以北大所属的院系为单位的校友会,如有悠久历史的北平大学/北京大学工学院校友会、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校友会等;以同年毕业同学为主体成立的校友会,如北京大学一九九七届毕业生北美校友会;以校友从事的行业为基础的校友会,如北京大学校友创业联合会、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等;以当年学校内的社团如“风雨社”“呐喊社”等为基础形成的定期聚会。

在诸种类型的校友会中,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形成的地方校友会比较受校方重视,因为它们运作比较正规,定期组织相关活动,并有着较为正式的组织体系,也有客观的实力办实事。在北京大学母校校友会备案的地方校友会共有79个,其中53个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台地区,26个分布在海外,主要是美国、加拿大、法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它们都是独立自主的社团,通过校庆活动、研讨会和互访保持着相互的联系。与此同时,地方校友会的主要负责人又是母校校友会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在决策上保证所有这些校友会是联动的。所以在这种意义上,北京大学校友会在集合名称意义上是一个网络性的组织,也是一个组织网络。

母校校友会对于学校的作用和意义固然重大,理应被强调,但是目前数量更大、对于公民个人更有意义的地区校友会同样值得我们重视。随着改革开放所释放的“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与增值,各种新的社会力量成长起来^[11]。有着共同身份、记忆、价值观的校友之间的联络逐渐增多,由私人的小规模聚会发展成为面向全社会的大规模的校友召集,进而成立校友自己的正式组织——校友会。地方校友会在成为独立组织之后必然有自己的组织追求,以满足成员的各种需求,并推动校友会适应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不断寻求新的发展。这不是校友会最有新闻能见度的部分,却是校友会更动人的部分。

如果母校校友会是总会,地方校友会是分会,这种情形就可以简单地视为单位体制下垂直结构的复制。但在实际运作中母校校友会和地方校友会并不是单位体制下的统属关系,而是网络式的交叉关系。这种结构其实在母校校友会成立之初就认定过:校友会不是一个很严密的组织,它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各地的校友的组织都统一起来。对于各地校友已经建立的组织,校友会要同它们建立联系,交流情况,互通信息,但并没有领导和隶属的关系。外地校友愿意参加校友会,均可按照校友会章程予以接纳,这同他们参加当地的组织并不矛盾。在校友会内部,部分校友也可以独立地开展一些活动,如同一时期同一系级的校友,过去已有某些联系和活动,今后仍可继续进行下去。他们开展一些有益的活动,校友会应当给予支持。^[12]等到校友会转向学校行政干部参与领导的机制之后,校友会理事会又一次确认了各地校友会与母校校友会之间的关系:因各个校友会都在所属地区分别注册登记,同属独立的法人单位,北大校友会与海内外校友会,彼此之间不存在组织上的隶属关系。但北大校友会由现任校长兼任会长,与母校联络方便,所担责任相对重大,因而对各地校友会应多发挥引导作用^②。母校校友会不是地区校友会的上级,北大的行政干部也不能把校外的人员当作下属或职员、师生管理,大家只能是基于自愿、同意地合作。

校友会天然具有网络结合的属性。在校庆活动的时候,地方校友会和母校校友会密切联系与配合,进

① 北京大学校友会系统的理事们专门讨论后澄清,所有北大校友成立的校友会都是平等的,因此没有哪一个组织能够被称为“总会”。李安模常务副会长在2001年北京大学校友工作研讨会上的闭幕总结中说:“学校校友会和各省市的校友会都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法人,双方应该相互支持、相互合作,不存在学校校友会领导地方校友会的问题。”

② 2000年7月6日,北京大学校友会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行活动安排和礼物赠送；校方与国内各地以及海外的联系与合作也往往借助校友会网络。地方校友会的校友在行政、经济和社会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他们有强烈的为母校做事服务的意愿，母校的事情往往能轻松地办好。例如，在北大百年校庆期间，天津校友会积极组织校友返校，为母校捐款，为北大百年纪念讲堂捐献座椅，并通过层层社会关系，最终向母校赠送了天津的特产叠层石，为北大百年校庆献礼。地方校友会在自己的议程里，要邀请周边地区的、有“私交”的校友会前来，或者互访。有的时候校友会负责人的专业和行业网络会作为建构因素加入进来，在兄弟校友会之间形成频繁互动的合作网络。在北大百年校庆前夕，我们对与母校校友会建立了联系的国内40个地区校友会进行摸底调查，88%的校友会与其他地方校友会保持联系，而与母校校友会保持经常联系的校友会比例是85%。在百年校庆的大聚会之后，各个校友会之间的网络性联系更频繁，也更紧密。在地方校友会的实践中，校友会作为组织性网络或网络组织的运作更为丰富而生动。

北京大学校友会作为庞大的组织网络在社会领域有了更大的活力，在这种意义上，北京大学校友会应该被作为社会领域的现象看待。当从社会领域的视角去检视北京大学校友会超大规模的社会团结作用的时候，我们能够非常真实地感受社会领域在过去三四十年的巨大成长。

五、结语

在现代社会，几乎每个人都会有在学校受教育的经历，每个人都会具有某校校友的身份，校友群体已经不再专指知识分子，而是扩展至普罗大众。学缘具有的拟血缘和拟地缘特征，使得学缘关系成为人际横向结合的重要依据。因学缘建立和维系的人际关系在个人的交际圈和社会关系网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频繁举行的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同学聚会，火爆于网络空间的“同学录”“校友录”，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从学缘群体到校友会，这是更广泛的社会连接被组织化的表现。校友会与其说是一种熟人聚会，不如说是一种再造熟人社会的方式。一年一年从各个院系毕业的学生流向全国各地，其中那些具有国际声誉的大学的毕业生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流向世界各地，他们绝大多数人本来并没有直接的交往。如果没有校友会这个概念把大家组织起来，他们之间的关系将像一般的社会公众一样。所以，校友会面对的是陌生人社会的社会团结问题。随着校友会尤其是校友会网络的不断建立，能联络到的校友不断增加，从理论上讲，校友会的影响力可以延伸到整个社会。

北京大学的校友大概有三十万人，他们之间能够以“自然的”方式（同班同学、工作关系、私人偶遇）建立小范围的直接联系，大概平均联系范围是二百至三百人。过去三十多年北京大学校友会在各地的建立与扩大，为多数校友提供了一个额外的社会结合渠道，他们中的很多人都表达在异域他乡找到的“家”的感觉，他们在中老龄时期拾回了消逝的青春，唤起了生活与社交的社会热情。他们在生活与工作的城市参加在地的校友会，在一些活动中分享与大学有关的回忆，触发认同。我们参加地方校友会的聚会，看到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专业背景、不同社会地位的男女老少欢聚一堂，总是感叹校友会这个概念的社会创造力量。人们参加在地的校友会，形成新的熟人圈子，找到了又一个获得激励与安慰的情感港湾，一些人还会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相互之间年节时致意，有红白喜事时致礼。他们参加母校校友会，获得一张校友卡，进出北大校门不用被盘问，也可以持卡进入北大图书馆。当然，北大校友会也给他们一个慈善公益捐助的动力与机会。把散布在五湖四海的校友结合起来，虽不是北大校友会的全部“社会”功能，却是其全部社会功能的基础。

从校友会我们看到的是单位之外的社会连接，看到的是后单位时代横向社会连接的可能性。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形态可以概括为单位社会，个人被纳入到单位之中，形成的是以单位为基础的事业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和情感共同体，建立的是个人-单位-国家的纵向结合模式，个人通常都是通过单位寻找和获得资源。而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全面的社会变化，尽管很多单位还在，但是由于单位之外一个日益强大、包容的社会存在，单位已经不再是原来那样的单位。在这个变化过程中，人际结合的模式也发生着转变，个人对社会结合的选择呈现多样化的趋势，这个趋势的核心意涵就是：人与人之间自愿选择的横向结合具有越来越广泛的可

能性,这种丰富的可能性是由一个自主性不断增强的社会领域所支持的^[13]。

校友会所体现的单位之外的人际结合是中国的社会团结的一种增量,这一增量在另一些方面改变了原有的单位社会。各地的北京大学校友会除了与母校校友会的联系,还与许多地区的兄弟校友会开展了联络与合作。这里面体现着人际结合的一种质变:个人的社会结合从主要依赖单位的垂直结构发生,转变为利用社团的自愿的、横向的结合方式和路径,能够与不同地区的三个部门的各种社会组织发生直接和间接的关联。这种质变代表的就是社会领域在单位体系之外的生成,单位的旧体制在这个生成过程中改变着。北京大学校友会对于北京大学从一个“单位”转向一种开放的公共事业的历史意义就在于此。尽管并非都能够达到理想状态,但是至少在理论上说,所有的校友会对于单位式的中国大学转向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都能够更好结合的新体制都具有推动作用,而这个历史趋势的顺势发展有赖于校友会作为社会组织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 李路路,李汉林.单位组织中的资源获得[J].中国社会科学,1999,(6);李汉林,渠敬东.制度规范行为——关于单位的研究与思考[J].社会学研究,2002,(5).
- [2]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
- [3] 田毅鹏,吕方.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09,(6).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3.
- [5] 王长生.民国第一校友会[J].文史天地,2004,(8).
- [6] 揭爱花.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空间[J].浙江大学学报,2000,(5).
- [7] 王得先.回忆校友会二三事[Z].北京大学校友通讯(第三十七期)·北京大学校友会成立20周年纪念专刊,12-14.
- [8] 周自强,白明.关于高校校友工作组织机构模式的探讨[Z].第十一次全国高校校友工作研讨会会议论文,2004.
- [9] 王树人.高校校友工作研讨的回顾与展望[C]//王树人主编.高校校友工作研究.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
- [10] 北京大学校友通讯(第十七期)[Z].1995.
- [11] 孙立平.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J].探索,1993,(1).
- [12] 北京大学校友通讯(第一期)[Z].1984.
- [13] 高丙中,夏循祥.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

(责任编辑:晓 蔓)

Alumni Associations: The Social Linking Outside of Working Units

Ma Qiang Gao Bingzhong

Abstract: Alumni association is a ki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 which is based upon schooling bond and developed outside of working units. China's reform of working-units system created new social space for the thriving growth of alumni associations, so universities are changed into public institutions which are a sort of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on, market and social resources from nation-owned enterprises. Alumni associations are a typical social link and a highly visible presentation of self-organizing Chinese current society. The study of alumni associations is a valuable perspective to observe the changes of individual linkage and social organizing und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and the meaning of the emergent social sector.

Key words: alumni associations; working-units society; social organization; social sector